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1134230074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亟需獲取無人機干擾設備，惟未循正常預算及武器獲取程序，卻以委託研究名義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申請預算；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反制系統委託研究案遴選過程中，未落實要求參選同一團隊廠商提供合作意向書或其他合作書面證明文件，影響評選之公正性及後續執行成效等情，均核有違失案。(113國正5)

依據：113年3月21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